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师大党字〔2014〕7号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十佳单位的决定

(2014 年 1 月 23 日)

2013 年，全校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锐意进取，奋发有为，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，涌现出一批开拓进取、干事创业、团结协作、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。为进一步营造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，在开展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考评基础上，经民主推荐和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授予管理科学与

工程学院等 10 个单位为山东师范大学 2013 年度十佳单位称号(名单见附件)。现予以表彰。

201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,是深入推进学校各领域改革的重要一年,使命重大,任务艰巨。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争取更大成绩。全校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,牢固树立进取意识、机遇意识、责任意识,积聚改革发展正能量,展示创先争优新气象,进一步加快山东省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步伐,为实现建设国内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: 山东师范大学 2013 年度十佳单位名单

(此件发至各院级单位党委<党总支>、校内各单位)

附件

山东师范大学 2013 年度十佳单位名单

一、先进学院（4 个）
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历山学院

商学院

数学科学学院

二、先进处室（4 个）

教务处

实验室管理处

党委宣传部

资产管理处

三、先进直属单位、附属单位（2 个）

第二附属中学

文科学报编辑部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2月27日印发
